

中 獎 通 知

親愛的金百利克拉克愛用者，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參加金百利克拉克所舉辦的拉霸 A 好康 天天發發發活動，在此鄭重通知並恭喜您幸運抽中 - _____ (請依照實際中獎獎項填寫，若填寫錯誤，主辦單位具有修改之權利) 再次恭喜您並感謝您對金百利克拉克的支持與愛護！

順祝 萬事如意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總價值超過 NT\$1,001 元(含)，中獎人需按規定繳交相關資料；**另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1 元(含)者，中獎者需預先繳交 10% 中獎稅額，方可進行兌獎。**目前獎項金額皆為參考市價，申報綜合所得金額依主辦單位實際購買金額做計算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「憑單無紙化」，自 2014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，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。中獎人需於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，中獎人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中獎資格。

範例 1：

同一中獎人，本活動**總共抽中 2 個貳獎**(舒潔 VIVA 廚房紙巾/市值 714 元)，**中獎獎項價值累計為 1,428 元**，兌獎時應檢附身份證影本，並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，應於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
範例 2：

同一中獎人，本活動**總共抽中 1 個貳獎**(舒潔 VIVA 廚房紙巾/市值 714 元)**以及 3 個參獎**(舒潔袖珍包面紙/市值 135 元)，**中獎獎項價值累計為 1,119 元**，兌獎時應檢附身份證影本，並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，應於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
2. 請檢附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中獎發票正本**，煩請黏貼於【領獎收據】表單內，並填寫完整資料後，於**2017 年 2 月 16 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 **掛號** 寄回 **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368 號 5 樓『金百利活動小組』**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(獎項價值累計未達 NT\$1,000 者不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3. 兌獎資料經確認無誤後，獎項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寄出獎項。
4. 中獎發票正本為領獎憑證，一旦經寄交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領據後，即不得要求退還，中獎者不得異議。
5. 若有本活動任何兌獎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活動專線：(02)2517-1326 #18 (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 國定/例假日恕不提供服務)

